

推薦序一

過去兩年，伍國賢大律師與周永勝會計師攜手推出的一系列以大灣區為主題的實用著作，廣受讀者好評。其中，大灣區系列第一本之《香港人在大灣區之遺產繼承一本通》更榮獲 2025 年「第五屆香港出版雙年獎 - 出版獎（商業及管理）」，成績斐然。

周永勝會計師早年曾於本集團負責內地房地產及基建項目，涵蓋公司成立至結束各階段。憑藉此豐富經驗，兩位作者再接再厲，推出大灣區系列另一新作——《香港人在大灣區之創業營運一本通》。本書內容全面且深入淺出，涵蓋香港人（包括香港公司）在內地成立公司的類型與手續、會計與稅務申報處理，以及品牌保障、融資及津貼申請、勞動管理、公司解散等營運要點，並輔以大量跨境案例，極具啟發性與實用價值。

此外，本書特別輯錄經典案例，以中英對照形式進行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可作為商業或會計專業考試應試者的參考讀物。更難得的是，本書集跨境會計、稅務及法律知識於一身，市場上實屬罕見，同樣適合在大灣區從事跨境法律及會計工作的專業人士作為實務參考。

可以說，這是一本為內地創業及經營者量身打造的全能工具書。我誠摯向廣大讀者推薦《香港人在大灣區之創業營運一本通》，深信它能夠為香港人在大灣區的創業與經營之路，發揮積極而切實的作用。

鄭家成

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 4 月 20 日

推薦序二

大灣區市場潛力巨大，產業鏈完備，是港商近在咫尺的黃金機遇。然而，機遇背後也伴隨着制度、稅務、法律、勞工、品牌運營等方面的差異與挑戰。許多港商雖有心進軍，卻往往因為不熟悉內地政府部門分管業務及創業實操細節而卻步，實在可惜。

正因如此，當我看到這本書的書稿時，倍感欣喜。它並非一本堆砌法規條款的枯燥手冊，而是一本真正從香港中小企業視角出發、按實際業務推進邏輯編排的工具書——從公司設立、申請牌照、會計合規，到稅務籌劃、品牌建設、勞工管理，每一個章節都直擊痛點。

許多港商可能缺乏時間與精力去篩選海量資訊。這本書恰恰做到了化繁為簡，按不同行業分別梳理了需要申請的特別牌照、手續及注意事項，並配以大量案例，讓讀者即使沒有內地實操經驗，也能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答案，真正實現「一冊在手，營商無憂」。

香港貿發局一直致力於協助港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拓展內地及國際市場。我們在大灣區內設有兩個辦事處及十個港商服務站，持續為港商提供市場資訊、對接資源。看到這樣一本務實、貼心、易用的工具書面世，我們由衷地感到高興，也樂於見到此系列推出更多相關著作及內容，持續為港商北上保駕護航。

我鄭重向所有有志在大灣區大展拳腳的香港中小企業家、創業者及專業人士推薦此書。願它成為你灣區之行的可靠夥伴，助你少走彎路，把握先機。

黃天偉

香港貿易發展局華南首席代表

2026年4月

自序一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包括內地九個城市及香港和澳門，合共十一個城市。近年大灣區內市民互相往來蔚然成風，香港人到大灣區旅遊、讀書、就業、創業及擴展業務為大勢所趨，當然亦遇到各種生活問題。為解決香港人一些生活問題，筆者及好友周永勝已經編寫了兩本有關香港人在內地大灣區生活的書本：《香港人在大灣區之遺產繼承一本通》及《香港人在大灣區之買賣房產一本通》。在我們的業務上，亦有客人問及在內地大灣區的創業營運的問題，有見及此，觸動我們編寫這一本《香港人在大灣區之創業營運一本通》。鑑於創業營運涉及的範圍較廣，而我們專注的事務有限，我們特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共同著述各篇章，在此，我們誠意多謝各位作者的參與，完善本書的內容。

本書涵蓋在大灣區創業營運的各類遇到的問題，包括如何成立各類企業、了解各類企業的異同、大灣區的稅務責任、跨境稅務責任、僱主責任、融資方案、商標品牌註冊等。本書亦提供例子，說明如何解決各類在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順帶一提，2024年出版的《香港人在大灣區之遺產繼承一本通》有幸於2025年獲得「第五屆香港出版雙年獎 - 出版獎（商業及管理）」，這是編著這本書的動力。

伍國賢

2026年4月18日

自序二

伍國賢大律師與筆者攜手編著的「香港人在大灣區」系列叢書，至今已迎來第三冊。這一系列自推出以來，廣獲市場及讀者認可與好評：系列首作《遺產繼承一本通》榮獲 2025 年「第五屆香港出版雙年獎 - 出版獎（商業及管理）」；我們合作的另一本書《居港升學一本通》亦獲香港出版總會邀請，於大灣區面向內地讀者進行分享推廣。

本書是系列第三部著作——《創業營運一本通》。這書內容深入淺出，詳細羅列了香港人在內地創業所遇到的各種問題及痛點，涵蓋成立公司、會計及跨境稅務、申請融資及津貼、品牌保障及侵權訴訟、公司結束及綜合案例等；並且是次我們邀請了十多位業界專家執筆，結合各自專業領域，分享實務經驗，務求內容更具實用價值。

書中內容廣泛、深入淺出，是以亦適合大學商業 / 會計系學生或有關專業試的商業策略（Business Strategy）考生作為參考書。我們在本書的最後一章，以中英對照形式整理經典案例，並進行系統化的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作為此類讀者的應試參考。這是市場少有的集合了跨境會計、稅務及法律內容的書籍，所以也可作為內地及香港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實務參考書。

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以便香港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希望我們這套大灣區系列圖書，能協助讀者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筆者也感謝十多位特邀作者抽出寶貴的時間，以他們的專業編寫實務經驗的篇章。

筆者亦衷心感謝心理學教授陳智川博士在人生規劃方面的指導。

周永勝

周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26 年 4 月 18 日

作者簡介

以下作者按篇章的先後次序排列：

史劍鳴 (Stephen Shi)，管理學碩士，擁有二十年企業管理顧問經驗。史氏是廣州促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創始人，粵港澳大灣區商務服務聯盟（中國香港）(GBAA) 聯合創始成員，廣州市荔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合創始人，商業項目投資人。長期專注於 CEPA 項下的外商投資項目，是中國加入 WTO 後最早一批從事招商引資工作的專業顧問。

麥永寧 (Jophy Mak)，企業顧問導師，擁有十四年企業管理顧問實戰經驗。麥氏是廣州促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粵港澳大灣區商務服務聯盟（中國香港）(GBAA) 聯合創始成員。深耕跨境企業服務領域，成功協助三菱商事、雅詩蘭黛等境外知名企業落戶內地，助力 Ochirly、媽媽網、康寶、客語餐飲等內地品牌搭建東南亞、歐美等地海外架構，為境外投資者及內地企業提供企業註冊、運營管理等全鏈條專業顧問。

陳小聰，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陳氏現任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廣州正鵬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深耕財稅領域二十年，累積了紮實的專業功底與豐富實戰經驗。曾任廣州大型企業財務經理，擅長企業併購重組、財稅規劃與諮詢等核心業務，憑藉跨行業服務積澱，為眾多企業提供高質量、可落地的財稅解決方案。

何勁翔，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何氏現任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廣州正鵬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財稅相關工作十五年以上，行業積澱深厚。曾任大型房地產企業財務經理，

專注於房地產開發企業財稅諮詢、項目全週期稅務規劃及企業重組等領域，熟悉行業政策與實務難點，為客戶提供精準高效的財稅專業支持。

曾金泉 (Peter Tsang)，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non-practicing)，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 (1989)，1992 年至今他為曾陳胡律師行之合夥人，一直從事民商法律方面的業務繼承、遺囑認證和信託為其主要專範，他亦是香港律師會遺產委員會會員之一。

李東來，廣州致信偉盛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深耕知識產權領域二十年，在專利申請、專利挖掘、專利布局、專利分析、專利維權、專利侵權訴訟、專利行政訴訟及電商平台侵權投訴與應對等方面，具備成熟的案件處理能力與策略規劃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從知識產權布局到維權落地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胡嘉業 (Jason Wu)，香港執業會計師 (CPA Practising) 及周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胡氏同時擁有以下資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ACA) 及工商管理會計學 (榮譽) 學士。他同時是文森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董事及粵港澳大灣區商務服務聯盟 (中國香港) (GBAA) 聯合創始成員。胡氏擁有超過 15 年專業服務經驗，包括財務及專項審計、法證會計、信託設立及信託會計、跨境稅務規劃等經驗。

曹祥元，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管理學士、武漢大學法律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EMBA；同時擁有工程師資格、私募基金管理從業資格，具有二十年從事市場經營、成本合約管理、投融资等央企上市公司和自主創業工作經歷，現為廣東銀領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文豪，華中農業大學法學學士、復旦大學法律碩士，曾供職於上海市某政府機關法制部門和廣東省某大型建築裝飾集團法務部，現為廣東粵鑫律師事務所律師。陳文豪律師主要業務領域包括投融資、並購、勞動合規、民商事訴訟仲裁。

林杰成 (Kenneth Lam)，資深企業政府資助及海外市場拓展顧問，曾任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府資助秘書處，負責資助審批及項目監管。憑藉對政府合規要求及政策的敏銳觸覺，他致力為企業提供資助申請規劃及出海顧問服務。至今已成功協助超過 200 家企業（包括上市公司及各類中小企），善用政府資源，解決融資與營運痛點，順利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大灣區及海外市場。

楊承峰 (Sean Yeung)，澳洲註冊會計師，周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監。楊氏持有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他擁有十三年中小企業的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從業經驗。他同時也精於處理法證會計及盡職調查的項目。

陳慧，湖南財政經濟學院法務會計專業畢業。陳氏是文森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中國部高級經理，從事中國會計及稅務策劃十三年，同時深度研究香港人在大灣區遺產繼承、房產轉讓的法律及手續。

林靖寰 (William C.W. Lam)，香港執業律師及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高級合夥人。林氏同時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non-practicing）、中國委託公證人。他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林律師在企業收購合併、合資企業、私募股權基金、資產重組有着豐富經驗。曾協助多家公司重大資產收購項目及成功在香港上市。

沈家歐 (Freeman Shen)，香港執業律師及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其參與了多個民商事訴訟案件，亦處理公司盡職調查、股權轉讓、上市合規、遺產繼承等法律工作。沈律師擁有大連海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共同試專業證書。在成為香港律師之前，沈律師曾在香港一家中資企業和一家上市公司的法務部門工作。



前排左起：伍國賢、周永勝、曾金泉；

後排左起：林杰成、陳文豪、楊承峰、胡嘉業、史劍鳴、麥永寧、陳慧

目錄

推薦序一	2
推薦序二	3
自序一	5
自序二	6
作者簡介	8
前言	17

第一章

香港人可在大灣區成立企業的種類及手續 (含申請特別牌照及手續) 18

1.1 香港人可在大灣區成立企業的種類	20
1.2 香港人在大灣區成立企業(含申請特別牌照及 手續)	28
1.3 成立案例	51
1.4 專業名稱註釋	61
1.5 參考法律法規清單	65

第二章

會計及稅務篇 66

2.1 個體戶經營的實用會計及稅務	68
2.2 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實用會計及稅務	73
2.3 有限合夥經營的實用會計及稅務	76
2.4 增值稅(Value-Added Tax, 縮寫為VAT)	77
2.5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經營所 得])	86

2.6 小微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延續至2027年底)	93
2.7 關稅	102
2.8 消費稅	107
2.9 其他稅種	112
2.10 股息紅利	114

第三章

香港與內地大灣區企業的跨境稅務簡介 118

3.1 在內地大灣區登記業務	120
3.2 在內地大灣區經營業務的稅務責任	122
3.3 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外商投資企業)的關聯 交易的稅務要求	126
3.4 香港人出售內地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收到的 處置收益(Disposal Gain)的稅務責任	129
3.5 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書(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	130
3.6 香港公司從內地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獲得股 息、利息、知識產權收入與處置收益(Disposal Gain)的稅務責任	131
3.7 品牌收入(Brand Licensing Fee)的稅務責任	143
3.8 違反內地及香港稅務法律的後果	145

第四章

品牌篇 148

4.1 香港品牌法律制度概述: 商標條例與商品說明 條例的法律架構與實踐	150
---	-----

- 4.2 內地知識產權制度簡介160
- 4.3 香港商標、香港製造及品牌的關係及應用（特許經營）.....173

第五章

勞工及其他法律篇 184

- 5.1 內地招聘及勞動法律（含內地五險一金的支出說明）186
- 5.2 合同法及其他內地經營的重要法律194
- 5.3 合同糾紛及品牌侵權糾紛的起訴（訴訟法律）...216

第六章

津貼及融資篇 223

- 6.1 創業致勝重點224
- 6.2 香港政府對港人在大灣區創業的資助政策...226
- 6.3 大灣區內地城市對於港人創業的資助政策...243
- 6.4 內地個體戶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使用融資的方法（政府擔保以外方法）.....252

第七章

公司解散篇..... 262

- 7.1 公司解散.....264
- 7.2 公司主動解散的方法及程序265
- 7.3 公司被動解散的方法及程序272
- 7.4 清算 VS 破產比較.....277

第八章

進深篇：跨境法律及跨境稅務 297

- 8.1 內地及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新安排——

最新的跨境執行民事法律的實例及應用298

- 8.2 內地公司股權轉讓之預繳企業所得稅（直接轉讓／間接轉讓股權）.....310
- 8.3 香港人在內地的工作／任職的稅務.....323

第九章

港人在大灣區設立企業的案例詳析... 340

- 9.1 案例一：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應對訴訟342
- 9.2 案例二：申請經營證照、稅務優惠及商標保護...355
- 9.3 案例三：授權費、版權保障與個人所得稅...378
- 9.4 案例四：獨資公司稅務與貨款承擔385
- 9.5 案例五：債務問題390

第十章

考試篇：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 396

- 10.1 SWOT：定義及應用.....398
- 10.2 第9章案例一 SWOT 分析（應用於香港人在大灣區設立企業）.....403
- 10.3 第9章案例二 SWOT 分析（應用於香港人在大灣區設立企業）.....409
- 10.1 SWOT Analysis: Definition & Application.....415
- 10.2 SWOT Analysis of Case One of Chapter 9 (Applied to Hong Kong Residents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the GBA).....422

10.3 SWOT Analysis of Case Two of Chapter 9 (Applied to Hong Kong Residents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the GBA).....	431
後記	439

前言

中國近年經濟發展速度達至每年大約百分之五的增長，超越其他經濟發達國家，來得不易，亦非偶然，而是基於國家正確的指導方針及地方政府切實執行政策的成果。粵港澳大灣區近年的經濟發展就是一個例子。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由2019年2月出台至今，已有7年，其間有不少香港人到內地大灣區創業及/或擴充業務。編者近年亦收到不少客人要求提供在內地大灣區的營商資料，幫助其在內地大灣區的創業經營。在回覆客人詢問的過程中，觸動編者將所知的編寫成書，惠及有意北上創業及擴充業務人士。

本書內容以實務性為本，涵蓋各類企業的註冊及其監管機構、會計賬目要求、稅務責任、香港和內地跨境稅務問題、商標品牌註冊及保護、跨境融資、僱主責任及結束公司各種方案等。

本書涵蓋範圍的商業及法律法規廣闊，故編者亦邀請到各項目的專業人士提供各篇章內容，特此向各位作者鳴謝。

最後，因法律、法規和政策不時有所修改和變動，本書之內容所據為截至2026年1月15日的條文。為方便讀者理解在內地大灣區營商的法律法規，本書亦提供例子解決營商的實務問題。另一方面，近年各大專院校有開辦有關在內地大灣區營商課程，本書亦可以作為求學者的參考書。

CHAPTER

1

香港人可在 大灣區成立 企業的種類 及手續

(含申請特別牌照及手續)

史劍鳴
麥永寧

想在大灣區開公司？

本章是一份簡明指南，

幫你一次搞懂：從註冊「個體工商戶」

到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從開餐廳到做電商，

全流程拆解註冊資金、

許可證申請、稅務申報等核心環節。

精選醫療、教育、IT 等十餘個行業的「隱形規則」，

例如：餐廳必須拿《食品經營許可證》、

補習社場地需在 1 至 3 樓、

IT 公司申請 ICP 牌照有持股限制……

附贈大灣區政策紅利地圖，

前海稅收優惠、南沙人才互認、

橫琴倉儲補貼等關鍵資訊一網打盡。

輕鬆避坑，快速落地！

1.1

香港人可在大灣區成立企業的種類

香港人的定義（自然人及港資法人）

• **自然人**：指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的中國公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其在內地設立企業的投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本條例。

• **港資法人**：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之公司（香港法律下已為法人），需經中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委託公證人辦理主體資格公證，方可被認定為「港資法人」。

個體工商戶

根據《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2022 年 9 月 26 日發布）規定「有經營能力的公民從事工商業經營」的法定形式，由自然人或家庭經營，財產歸經營者所有，債務由經營者個人（或家庭）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法律要點如下：

- **經營主體**：只能是「自然人」（香港居民屬「參照外資管理的中國公民」，符合資格）；
- **經營形式**：個人經營或家庭經營（家庭經營需列明所有參與經營的家庭成員）；
- **責任類型**：「無限責任」一若虧損欠債，個人財產（如存款、房產）都可能被追償（同公司「有限責任」有本質區別）；

- **登記機關**：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縣級市場監督管理局。

成立個體工商戶全流程實操指南（以廣州市為例）

步驟	操作內容及要點
備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鄉證複印件； • 經營場地證明（租賃合同+產權證複印件）； • 《個體工商戶開業登記申請書》（網站下載，手寫簽名）。
線上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微信（WeChat）小程序搜索：廣州市開辦企業一網通平台小程序→選擇「我要辦」→選擇「個體設立」； • 上傳材料至政務網，1 日內初審； • 3 日內頒電子 / 紙質營業執照（可郵寄）。
後續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營業執照 30 日內登錄「廣東省電子稅務局」辦稅務登記； • 憑營業執照+身份證開個人銀行賬戶（無需對公戶）； • 僱人需辦社保登記。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相關規定，香港投資者（含自然人、法人）作為中國公民或參照外資管理的法人主體，可在內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國家統一規定，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待遇。法律要點如下：

- **經營主體**：
 - 香港自然人：作為中國公民，可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參與外商投資合夥企業，適用外資准入管理（對照《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ii. 香港法人：註冊於香港的公司、合夥等法人主體，適用外資准入管理（對照《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 **經營形式**：中外合營（共同出資^註、共擔風險）或外商獨資（全部資本^註由香港投資者出資）；

• **責任類型**：股東以出資額或認購股份為限承擔責任；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全流程實操指南（以廣州市為例）

步驟	操作內容及要點
備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資格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自然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回鄉證（需經公證轉遞）； 香港法人：公司註冊證書（CI）、商業登記證（BR）、週年申報表（NAR1）、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公證轉遞）。 經營場所證明（租賃合同+產權證明複印件）；
線上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https://scjgj.gz.gov.cn/ywt/「廣州市開辦企業一網通平台」註冊賬號→選擇「我要辦企業」→選擇「外商投資企業」→「開啟企業開辦」； 系統填報：填報企業基本資訊（名稱、註冊資本、出資方式：貨幣/實物/知識產權等）、股權結構（香港法人需註明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 線下遞交：材料齊全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5個工作日內核准登記。
後續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營業執照30日內登錄「廣東省電子稅務局」辦稅務登記； 憑營業執照開立人民幣基本戶、外幣資本賬戶及FDI外匯業務登記； 僱人需辦社保登記和公積金開戶。

註 有關出資可以是資金、其他實物或者無形資產。

• **登記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級市場監管局，按註冊地分級轄管）涉及限制類項目，需先經商務部門審批/備案。

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2007年施行，2023年修正）及相關規定，香港投資者（含自然人、法人）可通過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參與內地投資。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國家統一規定，享受外資企業相關待遇。法律要點如下：

• **經營主體**：

- 香港自然人：作為中國公民，可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需符合《合夥企業法》對普通合夥人的資質要求，如無法律禁止情形），享受國民待遇（特殊行業除外）。
- 香港法人：註冊於香港的公司、合夥等法人主體，適用外資准入管理，需對照《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確認行業准入資格，可參與設立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 **經營形式**：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P，承擔無限責任，負責經營管理）和有限合夥人（LP，以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不參與日常管理）組成。

• **責任類型**：普通合夥人（GP）：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LP）：以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不得執行合夥事務（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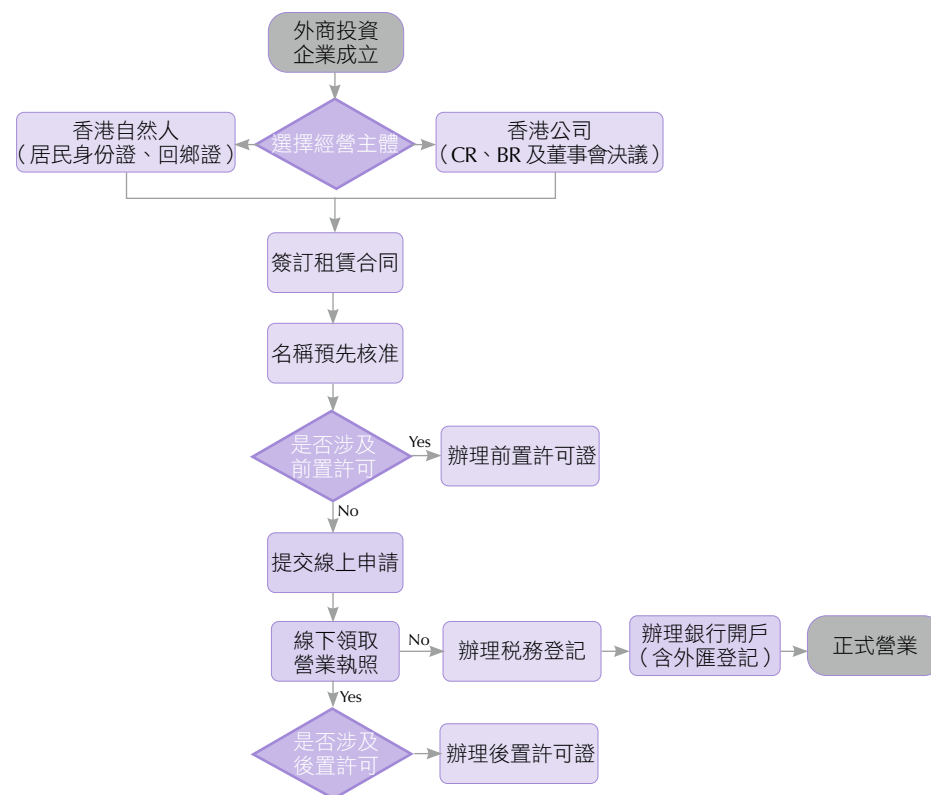
- **登記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級市場監管局，按註冊地分級轄管）。

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全流程實操指南（以廣州市為例）

步驟	操作內容及要點
備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體資格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自然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回鄉證（需經公證轉遞）； ◦ 香港法人：公司註冊證書（CI）、商業登記證（BR）、週年申報表（NAR1）、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公證轉遞）。 • 合夥協議（需明確 GP/LP 權利義務、出資方式、利潤分配、虧損分擔等）； • 經營場所證明（租賃合同+產權證明複印件）。
線上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https://scjgj.gz.gov.cn/ywt/ / 「廣州市開辦企業一網通平台」註冊賬號→選擇「我要辦企業」→選擇「外商投資企業」→「開辦企業開辦」； • 系統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基本信息（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GP/LP 信息：香港法人需註明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 ◦ 出資信息（貨幣 / 實物 / 知識產權等出資方式，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勞務出資）； ◦ 上傳材料（合夥協議、主體資格證明等掃描件）。 • 線下遞交：材料齊全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5 個工作日內核准登記。
後續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營業執照 30 日內登錄「廣東省電子稅務局」辦稅務登記； • 憑營業執照開立人民幣基本戶、外幣資本賬戶及 FDI 外匯業務登記； • 僱人需辦社保登記和公積金開戶。

涉及外資准入限制類項目，需先經商務部門審批 / 備案。

公司成立流程圖



注意事項

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必須使用「商業地址」，簽約前務必向業主或物業管理處確認該地址是否已通過工商註冊核准，避免因地址性質不符導致後續法律糾紛。

CHAPTER

2

會計及 稅務篇

陳小聰
何勁翔

對準備來大灣區或者內地投資的香港人來說，除清楚創業公司的設立外，更要明白「賺了錢怎麼算賬、要交多少稅」。會計是記錄企業經營的賬本，稅務則是根據這本賬簿向政府繳納的稅款——兩者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利潤多少，哪怕是小規模的個體戶，也不能馬虎。本章會針對大灣區常見的經營主體（個體戶、外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拆解實用的稅務規定，還會專門講解香港與內地企業的「跨境賬務」問題，讓無論是普通創業者還是學生讀者，都能一看就懂、一用就會。

2.1

個體戶經營的實用會計及稅務

個體戶經營的實用會計及稅務主要涉及建賬核算、稅種申報兩方面。與公司不同，個體戶的會計與稅務緊密圍繞個人「經營所得」展開，並因其經營規模、徵收方式的差異，在實務操作上存在明顯區分，其中建賬標準的核心差異體現為簡式記賬

建賬類型	適用對象（只需符合其中一個條件）	核算要求	賬簿 / 憑證管理
複式記賬	1. 註冊資金 ≥ 20 萬元； 2. 月銷售（營業）額標準：增值稅應稅業務（服務） ≥ 4 萬元，貨物生產型增值稅納稅人 ≥ 6 萬元，貨物批發 / 零售型增值稅納稅人 ≥ 8 萬元； 3. 省稅務機關確定的其他情形	遵循「有借必有貸、借貸必相等」原則，全面核算收入、成本、費用、資產、負債；需編制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等財務報表	設總分類賬、明細分類賬、現金日記賬、銀行存款日記賬（總賬及日記賬需訂本式）；原始憑據完整留存，保存期 10 年；需向稅務機關報送報表
簡式記賬（簡易賬）	1. 10 萬元 \leq 註冊資金 < 20 萬元； 2. 月銷售（營業）額區間：增值稅應稅勞務 / 營業稅納稅人 1.5 萬 - 4 萬元，貨物生產型增值稅納稅人 3 萬 - 6 萬元，貨物批發 / 零售型增值稅納稅人 4 萬 - 8 萬元； 3. 省稅務機關確定的其他情形	以收支方式記錄經營情況，重點核算經營收入、費用、進銷存；需編制簡易利潤表	設經營收入賬、經營費用賬、商品購進賬、庫存盤點表（均需訂本式）；留存關鍵原始憑據，確保記錄可追溯；積極創造條件升級複式記賬
未達建賬標準（替代處理）	1. 註冊資金 < 10 萬元； 2. 月銷售額低於簡易賬設置標準（如增值稅應稅勞務 < 1.5 萬元）； 3. 無法達到簡易賬核算要求的零星經營戶	無需系統核算，僅需記錄核心收支、進銷信息，確保數據真實	建立收支憑證粘貼簿、進貨銷貨登記簿，或使用稅控裝置；憑證按時間順序整理，保存期 10 年

（簡易賬）與複式記賬的劃分，具體標準依據《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

會計核算

根據《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個體戶需依據自身註冊資金、月銷售（營業）額等條件，分別設置複式賬、簡易賬（簡式記賬），或按規定建立替代記錄憑證；實際操作中可參照《小企業會計準則》簡化執行。各類核算方式的核心對比及詳細要求如下：

一、個體戶建賬類型對比表（見左表）

二、各類建賬方式詳細說明

(1) 複式記賬（應當設置情形）

複式記賬適用於經營規模較大、業務相對複雜的個體戶，核心要求是全面、系統地反映經營狀況。除對比表所列內容外，需注意：個體戶聘請代賬機構或財會人員建賬的，應與其簽訂委託協議，明確賬務處理責任；納稅申報時，需將財務報表與納稅申報表數據核對一致，避免因賬稅差異引發稅務風險。

備註：本書後續相關會計處理，均以複式記賬形式展開討論。

(2) 簡式記賬（簡易賬，應當設置情形）

簡式記賬是介於複式記賬與無賬之間的簡化核算方式，核心目的是滿足基礎計稅需求。實務中需重點關注：進貨銷貨登記簿需詳細記錄商品的供應商、數量、單價、金額，以及銷售的客戶、數量、金額，便於稅務機關核查進銷真實性；庫存商品（材料）盤點表需每月末編製，確保賬實相符。

(3) 未達建賬標準的替代處理

此類情形主要針對生產經營規模極小的個體戶，如社區小攤、流動商販等。經縣以上稅務機關批准後，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

- i. 收支憑證粘貼簿：按時間順序粘貼餐飲費、房租費等日常費用憑證，並標註費用用途、金額；
- ii. 進貨銷貨登記簿：逐筆記錄購進和銷售的核心信息，無需核算利潤；
- iii. 稅控裝置：通過稅控收款機、電子發票系統等記錄經營收入，其輸出的書面記錄可替代經營收入賬。

三、通用建賬規則

- **時間要求：**達到建賬標準的個體戶，應自領取營業執照或發生納稅義務之日起 15 日內設置賬簿並辦理賬務，並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賬簿方式一經確定，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 **變更與升級：**個體戶經營規模擴大，達到更高建賬標準的（如簡易賬戶升級為複式賬戶），應在規模達標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賬簿調整，並向稅務機關報告變更情況。

主要稅種申報流程

一、個體工商戶定期定額徵收說明

採用簡易記賬或未達建賬標準的個體工商戶，可適用「定期定額徵收」政策。那麼，甚麼是個體工商戶定期定額徵收呢？

簡單來說，定期定額徵收就是稅務機關根據個體工商戶的實際

經營情況，在特定的經營地點、經營期限及經營範圍內，核定一個應納稅經營額或所得額。也就是說，稅務機關會為你「量身定製」一個繳稅標準，你只需按照這個標準按時繳稅即可，無需複雜核算，大大簡化了納稅流程。

(1) 哪些個體工商戶適用這項政策？

經稅務機關認定，生產經營規模較小，且未達到《個體工商戶建賬管理暫行辦法》中設置複式記賬標準的個體工商戶，均可適用。

舉個例子：你開了一家小雜貨店，若註冊資金在 20 萬元以下，且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貨物批發 / 零售類標準），就符合定期定額徵收的條件。不同行業的銷售額標準略有差異，具體可參照當地稅務機關的規定。

(2) 定期定額戶主要申報哪些稅種？

核心需申報的稅種有兩類：一是增值稅，二是個人經營所得稅。這兩類稅種均按稅務機關核定的定額申報繳納，流程相對簡便。

(3) 實際經營額超過核定定額，該怎麼辦？

若實際經營額超過核定定額，只需在申報期內按實際經營額如實申報繳稅即可。另外要注意，若連續多個申報期的實際經營額均超過或低於核定定額，記得主動聯繫稅務機關申請重新核定定額。至於「連續多個申報期」的具體期限，各地省稅務機關的規定不盡相同，建議留意當地稅務部門的通知或主動諮詢。

(4) 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特殊規定

一旦開具了增值稅專用發票，不論實際經營額是否超過核定定額，增值稅都必須按發票金額如實申報繳納。